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1741 号

签发人：陈建国

关于转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致全国企业负责人公开信的通知》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实施新《安全生产法》，推进依法治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向全国企业负责人写了一封公开信——《生命安全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安全法律是必须坚守的底线》（以下简称《公开信》）。切实把公开信内容和精神传达到各企业负责人和企业员工，进一步推动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致全国企业负责人公开信的通知》的精神，现就宣传贯彻《公开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迅速学习传达，并与新《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工作同部署、同宣讲、同落实。

二、加强宣传，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公开信》，确保企业负责人认真学习贯彻《公开信》，企业员工全面知晓《公开信》，切实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三、抓好贯彻落实，将传达学习《公开信》与正在开展的“七打七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结合起来，把公开信和新《安全生产法》的宣贯情况作为督查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

四、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开信》的传达和学习，切实把组织传达学习《公开信》作为推动新《安全生产法》学习贯彻的重要内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和措施的重要抓手。

请各单位务必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传达学习任务，并于2014年12月20日前将本企业负责人亲笔签名（加盖公章）的回执传真于集团公司安全办。

- 附件：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致全国企业负责人公开信《生命安全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安全法律是必须坚守的底线》
2、宣传标语
3、学习贯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致全国负责人公开信》企业负责人回执表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2月15日印发

拟稿：刘塔

校核：刘塔

附件 1

生命安全是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法律是必须坚守的底线

——关于贯彻实施新《安全生产法》的公开信

全国各企业负责同志：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抉择，标志着法治中国建设步入新征程。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的新《安全生产法》，将于 12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必将全面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加快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对这部法律重器，必须满怀敬畏之心，严肃认真遵守执行。

安全生产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无数事例表明，企业不消灭事故，事故终归要毁灭企业，而且企业负责人也会付出沉重代价。新《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必须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保障投入、严格管理、加强培训，推进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生产经营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也是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希望你们自觉遵法守规，履职尽责，注重预防，遏制事故，促使企业安全发展。

新《安全生产法》贯穿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崇高理念，这是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的必然要求。企业发展的潜力蕴含在员工之中。每个员工心中所想所盼，都是希望企

业发展、家庭幸福，能“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作为企业负责人，必须把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健康作为最高职责。因为它不仅关系着员工的生命安全，也连着众多家庭幸福，连着社会和谐安宁。要把员工当亲人、当成自己的兄弟姐妹，带着深厚感情关心他们的安全健康，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不顾他们的生命去冒险，让安全第一的种子深深埋入企业和每位员工的心灵深处。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全民守法是法治中国的基础。每个企业、每个人都要树立法治信仰，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希望你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抓住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的有利契机，共同努力推进依法治安，营造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为建设法治中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的贡献。

感谢你们为安全生产事业付出的努力。祝愿所有企业安全发展，祝愿每位员工平安幸福！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2

宣传标语

1. 企业不消灭事故，事故终归要毁灭企业。
2. 依法生产经营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也是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
3. 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
4.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5. 发展绝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
6. 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
7. 员工生命安全健康连着众多家庭幸福，连着社会和谐安宁。

附件 3

学习贯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致全国企业
负责人公开信》企业负责人签名回执表

企业名称（代公章）：

2014 年 月 日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签 名	备注